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171.4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627.1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580.3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1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99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9.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春荣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安洁科技(002635)、和顺电气(300141)、宜美科技(83694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伟

202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翔楼新材(301160)、安洁科技(002635)、创元期货(83228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

201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7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法尔胜(00089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